**云和交警违停抓拍系统**

**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云采采2025014号**

**项目名称: 云和交警违停抓拍系统**

**设备更新项目**

**采 购 人: 云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2](#_Toc43498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3498218)

[前列表 5](#_Toc43498219)

[一 总则 7](#_Toc43498220)

[二 招标文件说明 8](#_Toc434982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_Toc43498222)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0](#_Toc43498223)

[五 开标和评审 11](#_Toc43498224)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15](#_Toc43498225)

[七 法律责任 15](#_Toc43498226)

[八 询问 17](#_Toc43498227)

[九 质疑 18](#_Toc43498228)

[十 投诉 19](#_Toc43498229)

[十一 授予合同 19](#_Toc43498230)

[十二 验收 20](#_Toc43498231)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20](#_Toc43498232)

[十四 其他事项 20](#_Toc434982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434982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3](#_Toc43498235)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56](#_Toc43498236)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6](#_Toc43498237)

[二 商务技术文件 65](#_Toc43498238)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6](#_Toc43498239)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85](#_Toc434982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87](#_Toc43498241)

[一 总则 87](#_Toc43498242)

[二 评审委员会 87](#_Toc43498243)

[三 评标程序 87](#_Toc43498244)

[四 评标一般规定 89](#_Toc43498245)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89](#_Toc43498246)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93](#_Toc434982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和交警违停抓拍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http://lssggzy.lishui.gov.cn/yh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4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云采采2025014号

项目名称：云和交警违停抓拍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77441

最高限价（元）：57744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标项名称：云和交警违停抓拍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7441

简要规格描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计划文号：[2025]37号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3月4日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http://lssggzy.lishui.gov.cn/yh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系统

3. 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和县浮云街道新华街110号）（通过政采云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云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许伟林 联系电话：13884333658

质疑联系人：林 涛 联系电话：13754263536

地址：云和县中山西路19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 跃 联系电话：15157854605

质疑联系人：钟海军 联系电话：18767816170

地址：云和县浮云街道新华街110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云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5122898 传真：0578-5122898

地 址：云和县中山路2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云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云和交警违停抓拍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
| 2 | 采购人 | 云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间详见前附表），否则不予受理。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09 时00分**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57764204@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4日09时00分开始**地点：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和县浮云街道新华街110号）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报价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3.其他配套设施：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云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2.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和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2联合体参加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详见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交易平台，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内容, 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5信用查询记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查询内容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1.1.6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7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投标需要提供）。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排版**

**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14.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9.5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257764204@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告知审查结果。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6.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7.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7.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7.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6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7.7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7.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3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6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7.17不同供应商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27.1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0.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2.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32.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或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上予以公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2.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九 质疑

3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3.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十 投诉

3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签订合同

37.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9.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四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少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需要承担专家评审费和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0355727988**

**开户行: 浙江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香坛分理处**

**联系电话：1876787186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车辆违停抓拍取证系统（改造）设备** |  |  |  |
| 1 | 智能交通球形摄像机 | 套 | 47 |  |
| 2 | ★工业级千兆交换机 | 只 | 20 |  |
| 3 | 智能球机电源适配器 | 只 | 47 |  |
| 4 | 球机安装支架 | 套 | 47 |  |
| 5 | 分支电源线 | 米 | 1000 |  |
| 6 | 室外阻水双绞线 | 米 | 1000 |  |
| **二** | **交通标志牌提升改建设备** |  |  |  |
| 1 |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标志牌（违停抓拍） | 块 | 82 |  |
| 2 |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标志牌（违法抓拍） | 块 | 10 |  |
| 3 | 禁止车辆停放标志牌 | 块 | 55 |  |
| 4 | 辅助文字标志牌 | 块 | 55 |  |
| 5 | Φ140单立柱标志牌立杆4.5m | 套 | 8 |  |
| 6 | Φ140单立柱标志牌立杆4.5m基础笼 | 套 | 8 |  |
| **三** | **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 |  |  |  |
| 1 | 系统集成服务 | 项 | 1 |  |
| 2 | 巡检与应急维护服务 | 项 | 1 |  |

**三、执行标准要求**

1）《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用技术条件》GA/T 1146-2019

2）《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GA/T 1049-2013

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4）《道路交通信息检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 1047-2013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0

6）《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426-2017

7）《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8）《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9）《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 648-2006

10）《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11）《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

1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13）《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14）《视频图像文件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15）《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A/T 514-2004

16）《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

17）《道路交通违法管理信息代码》第2、3、4部分

1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1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20)《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21)《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22)《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 502-2018

**四、技术要求**

**4.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辆违停抓拍取证系统（改造）和交通标志牌提升改建施工。

**4.2项目外场建设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系统名称** | **建设路口（点位）** | **设备类型** | **监控设备数量** | **标志牌数量** | **杆件数量** | **备注** |
| 1 | 车辆违停抓拍系统（改造） | 47 | 违停监控单元 | 47 | 47 | 0 |  |
| 2 | 交通安全设施 | 55 | 标志牌 | 0 | 155 | 8 |  |
| **合 计** | **102** | **/** | **47** | **202** | **8** |  |

**4.3 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1）本次项目的建设应遵循《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B/T 39898）、《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 445)、《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42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最新版本的要求。

2）本次项目新建系统的数据对接协议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和上级公安、交警部门业务平台的信息数据接入要求，违法抓拍图片和数据须通过公安视频专网实时推送至丽水交警智慧交管业务应用平台（丽道安平台）和省厅交管集成指挥平台，视频图像须推送至丽水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视频和数据信息推送的延迟时间应不大于4s。

3）本次项目外场各点位的数据交换通信采用云和交警原有已建设的视频专网进行传输，外场系统网络设备的视频专网IP地址由云和县交警大队提供。

4）本次项目的前端网络高清摄像机的视频编码和视频存储设备必须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的要求；图像文字信息标注需遵循《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要求》（GA/T 751-2008）的要求。

5）外场杆件要求采用Q235材质钢管，经热镀锌防腐处理，主杆、悬臂、法兰盘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要求。杆件外观和颜色应和道路其他设施杆件和周边环境统一协调。

6）本次项目的交通标志牌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的要求，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的要求。

7）配套设施包括杆件及线缆等设施，是承载交通技术监控外场设备或对其提供安全正常运行保障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应满足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的需求，应符合《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和市政道路相关设计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

8)本次项目实施过程，需制定旧设备拆除方案，确定拆除方式及时间，保证拆除工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拆除过程应当有专人负责现场管理，保障安全性。在拆除过程中需要保留相关的记录和文档，对拆除设备进行统一保管。拆除工作完成后，相关拆除设备和资料统一移交至云和交警。

**4.4车辆违停抓拍取证系统**

**4.4.1系统建设点位表**

| **编号** | **建设点位****名称** | **设备类型** | **配套设施** |
| --- | --- | --- | --- |
| **智能交通球形摄像机** | **交换机** | **智能球机电源适配器** | **球机安装支架** | **违停抓拍标志牌** | **违法抓拍标志牌** |
| WT-01 | 公安路星星幼儿园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WT-02 | 城东大道北段（中山路-解放东街） | 1 | 0 | 1 | 1 | 0 | 1 |
| WT-03 | 城东大道与浮云东路交叉口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WT-04 | 城东大道汽车客运中心路段 | 1 | 0 | 1 | 1 | 0 | 1 |
| WT-05 | 城东大道与吉祥路交叉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WT-06 | 城东大道云和三中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WT-07 | 城东大道疾控中心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08 | 解放东街山水购物广场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WT-09 | 解放东街云和法院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WT-10 | 解放东街皇成国际大酒店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11 | 车站路中山街 | 1 | 0 | 1 | 1 | 1 | 0 |
| WT-12 | 车站路城北路 | 1 | 0 | 1 | 1 | 1 | 0 |
| WT-13 | 城东大道人民医院路段 | 1 | 0 | 1 | 1 | 0 | 1 |
| WT-14 | 水电路农贸市场门口 | 1 | 1 | 1 | 1 | 1 | 0 |
| WT-15 | 中山西路405号 | 1 | 1 | 1 | 1 | 1 | 0 |
| WT-16 | 中山西路278号 | 1 | 0 | 1 | 1 | 1 | 0 |
| WT-17 | 中山西路与云雾路交叉口 | 1 | 0 | 1 | 1 | 1 | 0 |
| WT-18 | 中山西路交警大队门口 | 1 | 1 | 1 | 1 | 1 | 0 |
| WT-19 | 红光路中广场停车出口 | 1 | 1 | 1 | 1 | 1 | 0 |
| WT-20 | 红光路后溪路交叉口 | 1 | 0 | 1 | 1 | 1 | 0 |
| WT-21 | 红光路70号 | 1 | 1 | 1 | 1 | 1 | 0 |
| WT-22 | 南门桥北桥头路口处 | 1 | 0 | 1 | 1 | 1 | 0 |
| WT-23 | 城北街梨园路口 | 1 | 1 | 1 | 1 | 1 | 0 |
| WT-24 | 城北街红光路口 | 1 | 1 | 1 | 1 | 1 | 0 |
| WT-25 | 城北街人力资源市场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26 | 新建路169号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27 | 梨园路住建局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28 | 梨园路10号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29 | 中山西路童园路口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30 | 中山西路189号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31 | 中山西路城西路西口路段 | 1 | 0 | 1 | 1 | 0 | 1 |
| WT-32 | 中山西路73号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33 | 菜市路（近中山街） | 1 | 0 | 1 | 1 | 1 | 0 |
| WT-34 | 解放东街（府前路-城东路）路段 | 1 | 0 | 1 | 1 | 0 | 1 |
| WT-35 | 浮云西路181号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36 | 浮云西路108号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37 | 城南西路城西路东口路段 | 1 | 0 | 1 | 1 | 0 | 1 |
| WT-38 | 城南西路马鞍山路口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WT-39 | 城南东路老消防队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40 | 新建南路元和广场路段 | 1 | 0 | 1 | 1 | 0 | 1 |
| WT-41 | 新建南路木玩乐园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WT-42 | 新建南路检院路段 | 1 | 0 | 1 | 1 | 0 | 1 |
| WT-43 | 新建南路移动公司路段 | 1 | 0 | 1 | 1 | 0 | 1 |
| WT-44 | 新建南路白龙山街道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WT-45 | 新建南路溪南嘉苑路段（近祥云路） | 1 | 0 | 1 | 1 | 1 | 0 |
| WT-46 | 南山路行政审批中心路段 | 1 | 1 | 1 | 1 | 1 | 0 |
| WT-47 | 吉祥路17号路段 | 1 | 0 | 1 | 1 | 1 | 0 |
| **合 计** | **47** | **20** | **47** | **47** | **38** | **9** |

**4.4.2系统实现功能要求**

**1）违停取证记录功能**

取证记录设备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的智能交通球形摄像机，系统能对道路禁停区域内违停的机动车辆进行自动检测和抓拍取证。可以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调整禁停取证时限，当车辆在禁止停车区域内停车超过限定时间，就进行违法自动抓拍取证。一组取证图片最多可以包括六张图片，六张图片可选择全景或近景图片，图片中叠加时间、地点、车牌号码等信息，一组违法图片同时关联一段违法过程录像。

系统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记录应符合GA/T1426标准要求，违法图片格式应符合GA/T832标准要求。

**2）交通视频监视功能**

系统应具备多码流高清视频输出和录像功能，记录的视频流应能体现违法停车行为过程，视频流每秒不低于25帧，码率不低于4Mbps。视频存储编码应采用标准H.264或H.265，视频录像支持OSD信息叠加，叠加的信息至少包括日期、时间（精确到秒）、监控点名称、设备编号等信息；应支持通过GB/T 28181标准协议接入丽水市公安局视频云存储系统，视频录像文件应按要求的时间跨度保存，保存31天以上。

**3）云台控制功能**

监控中心可以通过平台客户端和摇杆网络型键盘实现对前端智能球机的全功能远程控制，包括云台的旋转和自动扫描、镜头的变倍变焦、快球预置位的设置和启动、快球巡航轨迹的设定和启动；支持对有预置位的摄像机添加、删除、修改、调用、查询预置位的操作；设定快球预置位启动计划，在不同的时间自动控制快球转换到需要重点监控的部位；能对球机多个预置位、多条巡航线路、多个巡航方案的进行设定，可以设定在不同的时间段执行不同的巡航方案。

**4）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应具备对符合“GA36-2018”标准的民用车牌、警用车牌、使领馆车牌、2012式军车号牌、2012式武警部队号牌、新能源车牌的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具备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号牌识别功能应符合GA/T 833《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能识别的字符应包括：

阿拉伯数字：“0～9”十个

英文字母：“A～Z”二十六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汉字：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专用号牌简称用汉字：领、使、警、学、挂、港、澳、试、超

12式武警号牌字符： WJ样式的字母、省份简称汉字、警种字母（X、B、T、S、H、J、D）、数字

12式军车号牌字符：各军区/各军兵种部队拼音缩写字母、各军区/各军兵种部下辖各部属机构拼音缩写字母、数字

**5）交通事件采集功能**

系统应具备交通事件采集功能，支持对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等道路交通事件进行检测和记录。

**6）图像记录防篡改功能**

系统采集的违法数据信息，自动叠加到拍摄的违法图像文件中，遵循GA/T 832要求，要求对系统采集的图片应具备防篡改处理功能，通过加入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7）信息数据传输功能**

系统采集的违法信息数据应符合上级公安交管部门的交通技术监控统一接入平台接入要求，并通过统一接入平台实时上传到省交管总队集成指挥平台、丽水交警“丽道安”平台。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数据应实时传输到丽水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视频数据传输应符合GB/T 28181的要求。

系统应具备断点续传功能，当遇到网络中断或其他故障时，视频图像和抓拍信息数据存储在前端设备中，待故障排除后自动续传。

**8）网络校时功能**

按照GA/T832的要求，系统在24h内计时误差不超过1.0s，确保所有前端点位设备每日至少与中心系统时钟同步一次。

**4.4.3系统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抓拍图片分辨力：≥2560×1440

2）视频分辨率： ≥2560×1440@25帧（主码流）

3）机动车违法停车记录有效率：白天≥90%，夜间≥80%

4）机动车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车牌识别准确率≥95%，夜间车牌识别准确率≥85%，可识别新能源车牌；

5）镜头变倍：光学变倍≥32倍，数字变倍≥16倍，违停检测半径≥100米

6）最低照度：0.0005Lux/F1.3（彩色）, 0.0001Lux/F1.3（黑白）

7）云台： 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8）预置点：≥300个

9）巡航扫描：≥8条

10）花样扫描：≥4条

11）视频录像存储时长：≥31天

12）外场监控设备防护等级：≥IP67

**4.5交通标志牌提升改建**

**4.5.1系统建设点位表**

| **编号** | **建设点位名称** | **交通标志牌** |
| --- | --- | --- |
| **违停抓拍标志牌** | **违法抓拍标志牌** | **禁停标志牌** | **文字辅助标志牌** | **标志杆件（4.5米）** |
| BP-01 | 车站路与城北路南口 | 0 | 1 | 1 | 1 | 0 |
| BP-02 | 车站路与中山路北口 | 1 | 0 | 1 | 1 | 0 |
| BP-03 | 水电路与中山路南口 | 1 | 0 | 1 | 1 | 0 |
| BP-04 | 水电路与新华街北口 | 1 | 0 | 1 | 1 | 0 |
| BP-05 | 中山西路405号西200米 | 1 | 0 | 1 | 1 | 0 |
| BP-06 | 中山西路与城南西路西口 | 1 | 0 | 1 | 1 | 1 |
| BP-07 | 中山西路与城南西路北口 | 1 | 0 | 1 | 1 | 0 |
| BP-08 | 中山西路交警大队门口东向 | 1 | 0 | 1 | 1 | 0 |
| BP-09 | 中山西路交警大队门口西向 | 0 | 0 | 1 | 1 | 0 |
| BP-10 | 中山西路童园路路口东向 | 0 | 0 | 1 | 1 | 0 |
| BP-11 | 中山西路童园路路口西向 | 1 | 0 | 1 | 1 | 0 |
| BP-12 | 中山西路怡源路路口东向 | 1 | 0 | 1 | 1 | 0 |
| BP-13 | 中山西路怡源路路口西向 | 1 | 0 | 1 | 1 | 0 |
| BP-14 | 中山西路城西路路口东向 | 1 | 0 | 1 | 1 | 0 |
| BP-15 | 中山西路城西路路口西向 | 1 | 0 | 1 | 1 | 0 |
| BP-16 | 中山西路振鹏路西100米东向 | 0 | 0 | 1 | 1 | 0 |
| BP-17 | 中山西路振鹏路西100米西向 | 1 | 0 | 1 | 1 | 0 |
| BP-18 | 中山西路国家电网门口 | 1 | 0 | 1 | 1 | 0 |
| BP-19 | 梨园路与中山路北侧 | 1 | 0 | 1 | 1 | 0 |
| BP-20 | 梨园路（城北路-中山路）中段北向 | 1 | 0 | 1 | 1 | 1 |
| BP-21 | 梨园路（城北路-中山路）中段南向 | 0 | 0 | 1 | 1 | 0 |
| BP-22 | 梨园路与城北路南侧 | 1 | 0 | 1 | 1 | 0 |
| BP-23 | 浮云路与城西路东口 | 1 | 0 | 1 | 1 | 1 |
| BP-24 | 浮云路181号路段东向 | 0 | 0 | 1 | 1 | 0 |
| BP-25 | 浮云路181号路段西向 | 1 | 0 | 1 | 1 | 0 |
| BP-26 | 浮云路108号路段东向 | 0 | 0 | 1 | 1 | 0 |
| BP-27 | 浮云路108号路段西向 | 1 | 0 | 1 | 1 | 0 |
| BP-28 | 浮云路与南门路东口 | 0 | 0 | 1 | 1 | 0 |
| BP-29 | 浮云路与南门路西口 | 1 | 0 | 1 | 1 | 0 |
| BP-30 | 浮云路与新建路西口 | 1 | 0 | 1 | 1 | 0 |
| BP-31 | 城南西路与城西路东口 | 1 | 0 | 1 | 1 | 0 |
| BP-32 | 城南西路与城西路西口 | 1 | 0 | 1 | 1 | 0 |
| BP-33 | 城南西路与马鞍山路东口 | 1 | 0 | 1 | 1 | 1 |
| BP-34 | 城南西路与马鞍山路西口 | 0 | 0 | 1 | 1 | 0 |
| BP-35 | 城南路与南门路东口 | 1 | 0 | 1 | 1 | 0 |
| BP-36 | 城南路与南门路西口 | 1 | 0 | 1 | 1 | 0 |
| BP-37 | 城南路与新建路东口 | 1 | 0 | 1 | 1 | 0 |
| BP-38 | 城南路与新建路西口 | 1 | 0 | 1 | 1 | 0 |
| BP-39 | 城南路与红光路东口 | 1 | 0 | 1 | 1 | 0 |
| BP-40 | 城南路与红光路西口 | 1 | 0 | 1 | 1 | 0 |
| BP-41 | 城南东路与城东路东口 | 1 | 0 | 1 | 1 | 0 |
| BP-42 | 城南东路与城东路西口 | 1 | 0 | 1 | 1 | 0 |
| BP-43 | 城南东路老消防队路段东向 | 0 | 0 | 1 | 1 | 0 |
| BP-44 | 城南东路老消防队路段西向 | 1 | 0 | 1 | 1 | 0 |
| BP-45 | 城南东路与仙宫大道西口 | 1 | 0 | 1 | 1 | 0 |
| BP-46 | 南山路与城南路南口 | 1 | 0 | 1 | 1 | 0 |
| BP-47 | 南山路与吉祥路北口 | 1 | 0 | 1 | 1 | 0 |
| BP-48 | 吉祥路与南山路东口 | 1 | 0 | 1 | 1 | 0 |
| BP-49 | 吉祥路与城东路西口 | 1 | 0 | 1 | 1 | 1 |
| BP-50 | 中山西路与云雾路东70米 | 1 | 0 | 1 | 1 | 1 |
| BP-51 | 中山西路与金茂路路口西向 | 1 | 0 | 1 | 1 | 0 |
| BP-52 | 中山西路与金茂路路口东向 | 0 | 0 | 1 | 1 | 0 |
| BP-53 | 浮云路与南门路南口 | 1 | 0 | 1 | 1 | 1 |
| BP-54 | 浮云路与南门路北口 | 1 | 0 | 1 | 1 | 0 |
| BP-55 | 城南西路与南门路北口 | 1 | 0 | 1 | 1 | 1 |
| **合 计** | **44** | **1** | **55** | **55** | **8** |

**4.5.2系统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标志牌：**

1）版面：应符合GB 5768.2-2022的规定

2）反光膜：采用Ⅲ类，逆反性能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

3）表面铝板阳极氧化抗老化和酸碱腐蚀处理

4）背面带铝槽，含抱箍、螺栓等安装辅材

**杆件：**

1）主杆：Φ140mm×4.5mm（壁厚）×4500mm（高度）

2）底板法兰：400×400×14mm（厚度）

3）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处理

4）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5）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709的规定

**4.6外场基础配套设施施工要求**

外场交通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系统的设备基础施工、杆件安装、线缆敷设等施工内容。配套设施的深化设计、施工应符合《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4.6.1基础施工**

1）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应采用地锚钢筋混凝土式基础。地脚螺栓上端为螺纹，下端为夹角小于 60°的折弯，地脚螺栓焊接在下法兰盘上。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的规定。

2）基坑开挖后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基础浇筑完成应及时清场。

3）基础的浇筑、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GB 50010-2010中4.1.2的要求。

4）杆件基础的混凝土浇筑平整度小于 5mm/m。预埋件法兰低于周围地面50-80mm 或高出周围地面 100-300mm（适应铺设广场砖）以防止积水。

5）基础内应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Φ50mm，弯曲角度大于 120°。

6）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在杆件安装前必须包扎好，以防损坏螺纹。

7）基础位置应能确保基础及安装后杆件和设备整体不侵入道路建筑界限以内，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

**4.6.2杆件安装**

1）杆件进场后应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检验，参与验收人员应在检验文件上签字。

2）杆件应在基础达到设计强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吊装，杆件吊装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装在人行道的杆件吊装完成后，应对裸露的螺栓进行包封处理，确保螺栓不裸露。

**4.6.3电缆线敷设**

1）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2）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标签应书写清晰、端正和正确。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3）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60%。

**4.7采购标项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车辆违停抓拍取证系统（改造）设备** |
| 1 | 智能交通球形摄像机 | 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违法停车、掉头、压线、变道、逆行、机占非的机动车进行自动识别取证抓拍；图像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抓拍图片分辨力：2560×1440；视频主码流分辨率：2560×1440，25帧/秒，支持H.264/H.265高效视频压缩算法；具备≥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违停检测半径≥100米；违停车辆捕获有效率：白天≥90%，夜间≥80%；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车牌识别准确率≥95%，夜间车牌识别准确率≥85%，可识别新能源车牌；支持多种字符配置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支持断点续传功能；最低照度：0.0005Lux/F1.3(彩色), 0.0001Lux/F1.3(黑白),0 Lux with IR；具备光学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镜像等功能；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扫描、4条花样扫描；支持3D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支持定时任务、比例变倍、云台守望、一键巡航；支持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等道路事件检测功能；防护等级：IP67，TVS 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5 四级标准；通过法定的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并取得该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 2 | ★工业级千兆交换机 | 提供≥8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电口，全千兆网络设计，导轨式安装；高标准电磁抗干扰防护设计，铝合金外壳，IP30防护等级。 |  |
| 3 | 智能球机电源适配器 | 输入电压：AC220V,输出电压：AC36V。 |  |
| 4 | 球机安装支架 | Φ50mm圆形钢管定制，挑臂长0.5m，符合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安装辅材。 |  |
| 5 | 分支电源线 | RVV3×1.0mm2，无氧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含敷设配套辅材。 |  |
| 6 | 室外阻水双绞线 | 阻水型，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网线，单股裸铜线，耐气候黑色聚乙烯绝缘护套，含敷设配套辅材。 |  |
| **二** | **交通标志牌提升改建设备** |
| 1 |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标志牌（违停抓拍） | 版面规格：1000mm（长度）×800mm（宽度）×1.5mm（厚度），版面采用白底、黑边框、蓝色图形、黑色文字，应符合GB 5768.2-2022的规定；采用Ⅲ类反光膜，逆反性能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表面铝板阳极氧化抗老化和酸碱腐蚀处理；背面带铝槽，含抱箍、螺栓等安装辅材。 |  |
| 2 |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标志牌（违法抓拍） | 版面规格：1000mm（长度）×800mm（宽度）×1.5mm（厚度），版面采用白底、黑边框、蓝色图形、黑色文字，应符合GB 5768.2-2022的规定；采用Ⅲ类反光膜，逆反性能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表面铝板阳极氧化抗老化和酸碱腐蚀处理；背面带铝槽，含抱箍、螺栓等安装辅材。 |  |
| 3 | 禁止车辆停放标志牌 | 规格尺寸：铝合金板Φ800mm×1.5mm，版面的颜色应满足GB 5768的规定；采用Ⅲ类反光膜，逆反性能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表面铝板阳极氧化抗老化和酸碱腐蚀处理；背面带铝槽，含抱箍、螺栓等安装辅材。 |  |
| 4 | 辅助文字标志牌 | 规格尺寸：铝合金板800mm×800mm×1.5mm，版面的颜色应满足GB 5768的规定；采用Ⅲ类反光膜，逆反性能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表面铝板阳极氧化抗老化和酸碱腐蚀处理；背面带铝槽，含抱箍、螺栓等安装辅材。 |  |
| 5 | Φ140单立柱标志牌立杆4.5m | 主杆：Φ140mm×4.5mm（壁厚）×4500mm（高度）；底板法兰：400mm×400mm×14mm（厚度）；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处理；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  |
| 6 | Φ140单立柱标志牌立杆4.5m基础笼 | Φ20mm×4×800mm，方形280mm×28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其他辅材。 |  |
| **三** | **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 |
| 1 | 系统集成服务 | 包含人工费、设备安装与调试服务、系统调试服务、平台联调等费用。 |  |
| 2 | 巡检与应急维护服务 | 包含定期巡检、工程维护、应急抢修等服务。 |  |

**五、商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

项目建设与服务期（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保。

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质保期要求：要求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不低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期。

**5.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5.2.1售后服务期限：要求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不低于三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5.2.2售后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响应，在故障发生后16小时内修复故障（按故障派单时间起计算）。其中，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为4小时，大型故障在早上8时至晚上20时期间的修复时限为8小时，在晚上20时至次日早上8时期间的修复时限为12小时。

▲5.2.3售后人员和装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至少配备一辆含登高设施的运维车辆，配备维护必需的其他装备和工具，配齐常用易损耗备品备件，确保能7×24小时开展日常运维工作。

5.2.4项目运维负责人：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期间应指定固定的项目运维负责人，在项目运维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5.2.5运行完好率、在线率指标考核要求：

1）视频在线率：应达到98%（含）以上；

2）卡口在线率：应达到98%（含）以上；

3）视频质量完好率：应达到98%（含）以上；

4）平台及网络可靠性：应达到99.99%（含）以上；

5）一机一档数据准确性：应达到100%。

以上考核数据以省厅、丽水市局发布的月考核为准，实行背靠背考核制度。

5.2.6系统维修制度：投标人的售后人员在日常的维修过程中，同时进行例行的维护。在重大故障修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故障分析报告。现场无法修复的故障设备，投标人应在省厅、市局考核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2.7系统的巡检制度：售后驻点人员要每天对前端设备、后端服务器、系统平台运行状态、设备在线情况等进行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并在每月的5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一个月的巡检报告，每月巡检报告作为项目余款支付的考核依据。每三个月至少对项目外场监控点位和中心设备进行一次系统大巡检和保养，并做好巡检记录。

5.2.8性能测试制度：每三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在每年的3月份雷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所有监控点的接地电阻进行测试和数据记录，并检查所有的监控点避雷装置是否正常。

5.2.9图像质量的检查制度：每半个月检查一次交警指挥中心的信号传输质量，对检查情况做好记录，并将故障情况及时反馈给维修组，由维修人员及时处理。

5.2.10立杆、机柜的保养制度：立杆、机柜等室外设备常年受日晒雨淋，容易造成油漆脱落，出现锈铁，影响了美观，减少了使用寿命。投标人应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对出现生锈的立杆、机柜部位及时进行除锈刷漆处理。

5.2.11投标人必须承诺开放本项目产品必要的数据接口协议，若采购人提出与本次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业务平台对接需求，投标人需免费配合做好平台对接工作。

5.2.12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系统中的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图像和数据信息。涉及的接口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在需要的时候有义务无条件共享。

**5.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60%。

**5.4培训要求**

5.4.1现场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5.4.2课程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采购人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5.4.3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出资，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5.4.4培训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5.4.5培训人数：至少1人；

5.4.6培训天数：至少1天。

**5.5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该系统所需要的所有配件，投标人应常年备货。投标人在保修期内应免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备品备件。

**5.6其他要求**

▲5.6.1采购内容及设备清单只是采购人提出的参考清单，但作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基础，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种类及数量。如采购清单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文件中对技术的要求是采购人最低要求，一般指标负偏离在技术评审时按规定扣分，实质性指标（标注“▲”的指标）负偏离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尽可能地选择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5.6.2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免费提供。

**六、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6.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并在具备施工条件后6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合同内容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项目验收。

6.2 供货（安装）地点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6.3 施工图深化设计要求：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提交本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应包括设计说明、单点部署平面图、系统图、传输及系统布线图等内容，在施工图深化设计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投标人方可进场施工。施工图深化设计一经审查批准，投标人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涉及审查主要内容的修改时，必须重新报请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后再批准实施。**

**七、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7.1 安装要求**

7.1.1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包括本次招标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平台对接、基础管道施工、电力接入施工、传输链路接入、设备免费质保和系统运行维护等内容。

7.1.2本项目外场系统施工如需要占用城市道路和公路进行施工作业，占道施工作业须得到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投标人应编制占道作业交通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占道作业施工审批。

7.1.3投标人应按国家和浙江省的安全生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外场系统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贯标培训、教育、检查和监督。在外场系统作业现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和瞭望预警。外场系统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7.1.4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工作区、警示区、过渡区、缓冲区和终止区等外场施工作业控制区，按要求做好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的摆放，占道作业区域交通安全设施宜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对于封闭部分车道的施工作业，其工作区、过渡区、缓冲区应采用交通锥、水马、防撞墙或施工隔离墩等隔离设施进行布设，夜间进行外场系统施工作业应布设警示频闪灯。在城市快速路和公路的占道施工作业还应配备相应的预警车。**

**7.2 调试要求**

系统调试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注明的国家标准最新版本的技术要求。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保障安全，由于设备安装调试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外场交通监控设施的数据对接、网络安全体系及原有系统整合等相关系统调试工作。

**7.3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7.3.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到岗率不得低于本项目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

7.3.2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掌握本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

7.3.3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采购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7.3.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7.4项目施工机械要求**

7.4.1投入本次项目施工的项目施工机械和设备进场前必须外观整洁、性能完好、证书（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和年审检验合格证）齐全，符合本次项目施工及安全使用和环保的要求。

7.4.2投入本次项目施工的工程车辆必须符合公安和交通管理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7.4.3特种设备进场后,必须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正常的施工使用运作。

7.4.4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工程机械车辆安全检查、安全运行和维护保养等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工程机械车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作业安全。

**7.5平台数据对接要求**

7.5.1数据接入要求

**▲本次新建系统与上级公安、交管业务平台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传输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GA/T 1049）的要求。数据推送接入及平台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详实可靠的系统对接方案，避免在数据接入和平台对接过程中造成现有业务应用平台崩溃、数据丢失等问题，如因投标人数据接入、平台对接等原因造成业务平台故障的，业务平台的修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5.2数据接入条件

前端系统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初验，判定系统的功能、技术指标符合交警后台平台接入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前端数据网络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丽水市公安视频专网安全准入系统要求的。

7.5.3平台接入申请

系统具备数据接入条件后，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接入申请，在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投标人根据交警部门提供的IP地址、接入编号、用户名密码等接入信息方可进行后端平台的数据接入。

7.5.4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和采购人签订平台对接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平台数据对接的技术人员和运维的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备案，并签署保密承诺函。**

**7.6 验收要求：**

7.6.1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1个月后 7 天内组织验收进行项目验收。

7.6.2设备进场验收

前端设备到货进场后，由投标人通知采购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及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和现场核对，并签署设备进场验收单。

7.6.3系统验收条件

系统在验收前，应开展以下工作：

1）采购人应按照合同对系统硬件、施工质量进行初验，并完成初验评估报告；

2）采购人应对外场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配套的标志标线等设施的符合性进行检查；

3）投标人组织开展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完成试运行报告。

7.6.4系统验收资料

系统验收前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

1）验收申请；

2）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3）设计文件资料，包括系统的原理和结构、安装和施工说明等；

4）检验评估材料，包括该型号产品的检测报告、试运行报告、初验评估报告等；

5）竣工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竣工图等；

6）智能交通球形摄像机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标注有CMA认证标识，须加盖原厂商公章）；

7）其他相关文件。

7.6.5系统验收组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组应由采购人代表、技术专家等组成。

7.6.6系统功能检查

应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对系统的违法取证记录功能、违法取证记录抗干扰性、违法取证捕获率、记录有效率、监控录像功能、号牌识别功能等功能进行符合性检查。

7.6.7系统硬件检查

根据验收文件中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检查系统的主要组成设备的品牌、型号、参数、功能、数量是否与标书、合同、检测报告等文件的一致。

7.6.8施工质量检查

通过现场施工过程的证明资料等检查系统的安装方式、杆件基础、管道规格、管线敷设等安装施工质量，应与相应技术标准、标书、合同等文件相符。

若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其他特殊约定项目的，逐项检查应与相应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相符。

7.6.9系统验收结果评判

系统单项验收结果评判分为符合和不符合。若单项验收项目均符合要求，验收结果评判为符合；出现一项及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验收结果评判为不符合。

验收组应出具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进行评判，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系统应要求限期整改，逐套自查相关不符合项目并落实整改。整改结果的复核可采用现场验证或资料审查的方式进行。

**7.7系统****备案申请要求**

**▲车辆违停抓拍取证系统通过验收后，投标人应会同采购人的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实地踏勘监控点位，分析相关业务数据，对系统设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建设点位的相关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监控设备技术条件、设置点位符合有关执法规范、技术标准的，投标人应编制申请资料协助采购人通过交通技术监控备案申请业务平台等渠道办理备案申报。**

投标人需要编制的备案申请资料如下：

7.7.1监控设备及所在道路基本信息

设备所在点位：填写固定监控点位信息应当具体到道路名称、距离桩号、相对路口距离或门牌号等可以精确到点的内容，非固定点位信息应当具体到该设备允许执法的区域简述。

道路基本情况说明：填写设备所采集违法行为的地点所在道路基本情况，宜参照事故调查报告中对道路情况的描述格式，非固定设备需填写该设备执法区域范围所含具体道路要素情况。

7.7.2道路平面概览图

采用电子地图截屏、航拍图或手工绘制比例图等方式提供，并在图中标注与设备查处违法行为有关交通信号设施位置和相互距离、方向标或指向标，有交叉路口的注明各条道路名。

7.7.3道路交通信息情况

以照片形式反映与所申报的违法行为类型相关的现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和监控设备标志等图片。设置禁令标志的还应当提供设置禁令的公告资料；测速取证设备还应当提供限速标志、测速警告标志、解除限速标志，并标注所在地理位置经纬度信息；区间测速设备还需上传起点标志、终点标志现场图。

上传的图片命名修改为对该图片的说明文字描述（地点、信号类型、信号内容，并反映在平面概览图上的标注点位对应关系）；最多可上传50张，且每张图片大小不大于20M。

7.7.4监控设备拟备案信息

填写设备厂商、品牌型号、设备类型、设备检测报告、标定报告。

7.7.5取证实际效果样片：

将拟录入违法处理平台作为行政处罚证据的图片样本上传，一个违法代码需上传一组样片，同一路口申报多个方向监控设置的，每个方向的各个违法代码类型均需上传一组样片。上传的证据样片符合GA/T832等标准，并作为日后校对入库的标准。

上传的图片命名修改为对该图片的说明文字描述，并反映对应的点位信息。

与禁令标志（包括禁行、禁转、限速等）相关的违法行为类型的设备，还需增加对应禁令标志图片。

**7.8设备移交要求**

**7.8.1移交条件**

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设备在移交给使用单位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系统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并验收合格；

2）按要求完成遗留问题整改，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3）所有设备均在线，具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与交警后端平台的数据对接；

4）新建系统已经通过省交管集成指挥平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备案申请的；

5）移交设备资料、验收资料齐全。

**7.8.2移交资料**

1）设备移交申请；

2）相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等；

3）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证明函（加盖原厂商公章）、软件授权函等；

4）旧设备拆除回收清单等其他相关文件

**7.8.3移交程序**

由采购人会同中标单位、相关专家、使用部门等成立移交小组。由中标单位提交移交申请、移交的设备和物品清单，并对移交设备进行说明。经移交小组审核移交给使用部门，使用部门在审核无误后正式接收所移交的设备。设备移交后，移交小组相关人员应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和记录，并由各方代表签字确认。

**八、其他要求**

8.1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投标人必须签署与本项目配套的安全保密协议和安全责任书及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拒签的，视作自动放弃项目合同签署权。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 项目，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1.3供货要求：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大写）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1.1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11.2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1.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乙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6、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投标需要提供）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二）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 。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二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4、节能环保产品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认证证书

7、参数规格偏离表

8、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9、项目实施方案

10、项目技术方案

11、平台对接方案

12、安全作业方案

13、项目实施团队与车辆保障

14、售后保障及服务承诺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节能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环保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2.投标人应在对应比重前的□内打“√”，未打“√”的作未提供处理。**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本表后。

**2、投标人应对递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认证证书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项目技术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平台对接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安全作业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项目实施团队与车辆保障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售后保障及服务承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云和交警违停抓拍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 小写：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投标人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其中设备清单须单独列出并报价。**

2、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中标（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中标(成交)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中标投标人名称 | 中标投标人地址 | 中标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  |  |  |  |

(2)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标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以邮件的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响应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57764204@qq.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70%,总分值为7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70分，权值为70%，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资信商务分6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64分** | **投标产品性能和参数响应情况** | **17分** | 投标产品所有技术性能、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7分。带“▲”为实质性要求条款，若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他技术参数和条款，不满足采购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 **3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现状分析、建设需求分析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案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描述欠可行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部署方案、确保施工质量方案、施工计划进度表、保证工期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项目技术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对系统的组成、系统架构设计、实现功能设计、外场系统设计等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平台对接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与上级公安及交警部门的集成指挥平台、车辆云、视频云对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平台对接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平台对接方案欠科学或欠可行性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平台对接方案不科学或不可行性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安全作业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安全作业规程、作业区布设、安全防护设施配备等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安全作业方案科学、可行、完整的得2分。安全作业方案欠科学或欠完整或欠合理处每项扣0.5分，安全作业方案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团队与车辆保障** | **6分** | 1、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系统集成类）证书、项目经理（系统集成类）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2、项目组成员拥有信息系统集成类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实施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4分** | 1、投标人提供的登高作业车具有2辆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1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巡检专用车辆具有3辆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2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保障及服务承诺** | **2分** | 根据投标人拟设立的维护服务网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需具有高处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等进行比较评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拟设立服务网点售后人员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功能演示** | **15分** | **演示视频要求：需提供真实系统录屏演示视频，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投标人无需现场演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打包压缩并加密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57764204@qq.com）。演示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演示顺序分别向各投标人获取视频密码，投标人须保证演示视频能正常打开，如无法打开，则不得分。****1)违停取证记录功能（3分）**取证记录设备支持对道路禁停区域内违停的机动车辆进行自动检测和抓拍取证，支持调整禁停取证时限，当车辆在禁止停车区域内停车超过限定时间，进行违法自动抓拍取证。一组取证图片需要包含四张图片，四张图片可选择全景或近景图片，图片中支持叠加时间、地点、车牌号码等信息，一组违法图片同时关联一段违法过程录像。**2)交通视频监视功能（3分）**系统应具备多码流高清视频输出和录像功能，记录的视频流应能体现违法停车行为过程。视频录像支持OSD信息叠加，叠加的信息包括日期、时间（精确到秒）、监控点名称、设备编号等信息。 **3)云台控制功能（3分）**监控中心可以通过平台客户端实现对前端智能球机的全功能远程控制，包括云台的旋转和自动扫描、镜头的变倍变焦、快球预置位的设置和启动、快球巡航轨迹的设定和启动；支持对有预置位的摄像机添加、删除、修改、调用、查询预置位的操作；支持设定快球预置位启动计划，在不同的时间自动控制球机转换到需要重点监控的部位；能对球机多个预置位、多条巡航线路、多个巡航方案的进行设定，可以设定在不同的时间段执行不同的巡航方案。**4)号牌自动识别功能（3分）**系统应具备对民用车牌、警用车牌、使领馆车牌、2012式军车号牌、2012式武警部队号牌、新能源车牌的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具备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5)交通事件采集功能（3分）**系统应具备交通事件采集功能，支持对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等道路交通事件进行检测和记录。**注：投标人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每项功能演示有缺失的单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报价得分计算：**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价=小微企业报价×（1-20%）；**

（2）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